

新疆汇嘉时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疆汇嘉时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和议案于2018年5月2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于2018年5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9人，实际参会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借款的议案》。

1、为满足公司经营所需资金，同意公司以部分商业房产（房产总建筑面积7792.91平方米）作为抵押，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申请三年期借款人民币9000万元，借款用途：主要用于分公司昌吉购物中心购买建材、装修装饰等所需资金，借款利率拟按不高于同期银行基准利率上浮20%执行（最终借款利率以签订合同为准）。

2、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乌鲁木齐北京路西部国际超市小区1栋一层部分商业房产（房产总建筑面积3747.76平方米）作为抵押，向广发银行乌鲁木齐分行申请一年期流动资金借款人民币8000万元，目前该笔借款已到期，同意该笔借款申请续借，期

限一年，借款利率拟按不高于同期银行基准利率上浮 20%执行（最终借款利率以签订合同为准）。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机构的议案》。

为加强企业文化传播力度，以企业文化建设推动企业改革发展，提高企业创新能力和向心力，增强员工归属感，营造良好的企业发展环境，同意设立企业文化宣传部。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新疆汇嘉时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8-030）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新疆汇嘉时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